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云政教督〔2022〕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 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工作规划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规划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5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及2035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任务要求，各州市人民政府上报的2022-2035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规划已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现将《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

展督导评估工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工作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到 2035 年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云南省“十四五”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和《云南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云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目标，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共享机制和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受教育机会、过程、结果更加公平。

（二）基本原则。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督导评估，坚持“依法实施、保障公平、注重质量、社会认可”的原则。准确把握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原则、标准和流程，细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督导评估工作规划，强化相关制度保障。本着“坚持标准，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做到数据准确、档案完

整、结果公正，确保结果真实可信。

（三）目标任务。从2022年开始，有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到2025年，争取全省20%的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35年，全省所有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二、督导评估工作程序

（一）加强指导。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每年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过程督导，对当年规划参与评估县县级政府加强指导，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实施。

（二）督导评估

1. 县级自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制定申报计划及时间表，按照云南省《实施方案》和《评估办法》规定的评估方法、内容、指标、标准组织开展县域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自查自评。每年9月30日前，县级完成对学校资源配置和县域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的自评，自评达标后，申请州市人民政府复核。

2. 州市复核。州市人民政府依申请对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进行复核。每年11月30日前，州市完成对学校资源配置情况复评和县域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的复核，复核达标后，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评估。

3. 省级评估、申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受理评估县的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达到标准要求的，

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实地评估，评估前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次年2月底前，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对申报优质均衡县的评估，对达到优质均衡的县，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人民政府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申请审核认定。

（三）国家认定。教育部对各省报送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检查。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相关州、市、县、区配合做好国家级实地检查及审核认定的相关工作。教育部根据审核结果，提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进行认定并予以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义务教育学校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工作，加强领导，统筹制定本地区推进优质均衡的工作规划，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统筹谋划。坚定不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始终坚持义务教育“重中之重”的地位不动摇。

（二）加大保障力度。各级政府统筹整合和合理利用资源，科学规划，为实现优质均衡提供必不可少的土地、资金、人员、政策等保障，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集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

城乡、校际差距，整体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

（三）分步有序推进。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统一达标标准和程序，制定全省年度规划和实施办法，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各州、市、县、区落实责任，认真组织编制行政区域内优质均衡工作规划，明确每个县级行政单位实现优质均衡的时间表、路线图。强化县级主体责任，积极主动作为，明确推进优质均衡各项政策措施。通过编制优质均衡工作规划，实施目标倒逼，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有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确保规划落实到位。

附件：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
进度表

附件

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规划进度表

年 份	规划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 县级行政单位名称	规划“通 过”县数	
2022-2035年	2022年	沾益区、红塔区、江川区、德钦县	4
	2023年	石林县、水富市、马龙区、开远市、香格里拉市	5
	2024年	晋宁区、绥江县、澄江市、峨山县、易门县、蒙自市、砚山县、弥渡县、漾濞县	9
	2025年	安宁市、嵩明县、陆良县、新平县、腾冲市、永仁县、个旧市、西畴县、思茅区、宁洱县、镇沅县、鹤庆县、祥云县、凤庆县、沧源县	15
	2026年	呈贡区、永善县、罗平县、牟定县、大姚县、建水县、麻栗坡县、永平县、宾川县、临翔区、双江县	11
	2027年	盘龙区、西山区、昭阳区、弥勒市、文山市、马关县、南涧县、巍山县、陇川县、镇康县、云县	11
	2028年	五华区、宜良县、禄劝县、盐津县、鲁甸县、麒麟区、师宗县、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武定县、石屏县、富宁县、景东县、洱源县、剑川县、瑞丽市、维西县、耿马县、永德县	21

	2029年	官渡区、富民县、彝良县、泸西县、丘北县、墨江县、景谷县、大理市、云龙县、芒市	10
	2030年	东川区、寻甸县、威信县、富源县、会泽县、宣威市、通海县、华宁县、元江县、楚雄市、禄丰市、元谋县、河口县、广南县、江城县、景洪市、玉龙县	17
	2031年	大关县、姚安县、屏边县、西盟县、永胜县	5
	2032年	巧家县、双柏县、南华县、绿春县、孟连县、勐海县、勐腊县、华坪县、贡山县、兰坪县	10
	2033年	镇雄县、红河县、澜沧县、梁河县、盈江县、宁蒗县、泸水市	7
	2034年	金平县、元阳县、古城区、福贡县	4
	2035年		
2035年以后			129

抄送：各州、市教育体育局，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